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會議
提交有關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暫宿服務

家長在有需要時,如患病入院、身心狀態欠佳或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孩子等等情況下,暫宿服務正是讓照顧者安心的選擇之一。最近家長會調查了100多個5日宿及走讀學生的家庭,約50%家庭需要長期使用暫宿服務,從各區家長的回應所得,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的暫宿情況相當嚴峻。有關各區暫宿服務名額,已列於附件一。從資料顯示,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提供15歲以下的暫宿服務名額,只有38個,請問社署如何處理這個比率的家庭需要?另外,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如開氣喉或胃造口等)的暫宿情況更惡劣,很多護理院舍以缺乏醫護人手為理由,拒絕為他們提供服務。請問照顧者可從那裏得到支援?

於2013年4月23日,家長會已在立法會上反映嚴重智障人士對暫宿服務的需求,隨後每次與官員會面也重覆提問,結果只是一拖再拖。據家長會所知,有服務機構陸續刪減服務,以致已是不足的名額更進一步緊張。聖誕及農曆年假期將至,服務需求的高峰期也再度隨之而來,很多家長在別無選擇下入住私院以解燃眉之急,更甚者將弱兒交託內地親友照顧,政府如何回應那些身心俱疲家長渴求已久的支援?有關家長的實際情況,詳見附件二。

日間暫託服務

每逢長假期的時候,暫宿或日間暫託服務的需求殷切。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都會在長假期為學童舉辦託管活動,唯不單只名額不足,而且活動大多不合嚴重智障人士需要。很多家長反映中心舉辦的託管活動,只適合輕度或中度智障學生,坐輪椅或需護理的服務使用者未能得到合適照顧,例如缺乏合適進食用具、膳餐、便椅、換片地方等。有家長提議帶備學生個人復康用具到中心,經幾番商討後,都未能獲妥善安排,最終放棄暫託服務。

學生支援,最佳利益為本

目前有七天住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校數目只有6間,而且宿位早已爆滿,未能解決家長因學校長假期或突發事故而需要為孩子安排棲身之所的暫宿問題,家長會認為學齡人士如需暫宿或暫託服務,最理想是由學校提供,以確保學生得到完善的學習支援。

履行公約責任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2及第3項^(註1)、第23條第2項^(註2)、第27條第3項^(註3)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二)^(註4)、第二十三條二^(註5),政府有著不可推卸的



責任，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 1.) 盡快增加暫宿服務名額，幫助照顧者解決燃眉之急。
- 2.) 設立中央資料庫及轉介系統，消除向個別服務單位叩門所遇的困難。
- 3.) 增加學校宿舍資源，務求做到原校暫顧。
- 4.) 設立個案管理制度，主動跟進殘疾人士需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註 1：第 18 條

2. 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締約國應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並應確保發展育兒機構、設施和服務。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註 2：第 23 條

2. 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

註 3：

第 27 條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註 4：第十九條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註 5：第二十三條

二、如果本國立法中有監護、監管、託管和領養兒童或類似的制度，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這些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締約國應當適當協助殘疾人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

五、締約國應當在近親屬不能照顧殘疾兒童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在大家庭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在無法提供這種照顧時，在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住宿暫顧服務統計資料_2013年8月

嚴重智障服務總額：159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所在地區	服務年齡	普通收費	較高收費	總額
港島	15歲以上	5	14	19
	11歲以上	0	0	0
	6歲以上	2	4	6
九龍	15歲以上	8	0	8
	11歲以上	2	15	17
	6歲以上	2	5	7
新界	15歲以上	24	4	28
	11歲以上	2	2	4
	6歲以上	2	2	4
總額		47	46	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無註明類別及收費		
所在地區	服務年齡	較高收費	所在地區	服務年齡	名額
港島	15歲以上	1	港島	15歲以上	0
	11歲以上	0		11歲以上	0
	6歲以上	0		6歲以上	0
九龍	15歲以上	1	九龍	15歲以上	8
	11歲以上	0		11歲以上	0
	6歲以上	0		6歲以上	8
新界	15歲以上	0	新界	15歲以上	4
	11歲以上	0		11歲以上	0
	6歲以上	2		6歲以上	42
總額		4	總額		62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網頁

就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我們是一群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就暫宿服務需求，我們已是熱鍋上的螞蟻，無法不出來親身表達，希望政府能實實在在為我們解決困難，避免社會發生悲劇。

就是次會議，我們選擇了幾個飽受煎熬的個案寫在意見書，讓議員及官員知悉我們的迫切需要，並希望政府從長遠角度解決問題，以舒緩家長在照顧上面對的壓力。

個案一：候先生，居於葵青區，家有4位孩子，大女為嚴重智障人士，幼子因身體欠佳，須不定時來往醫院，亦因需要工作，故每逢學校假期便需要暫宿及暫託服務，最遠甚至試過要到馬鞍山才能找到服務。由於不能獨留子女在家，無可奈何下要安置於私營院舍，費用為\$200一日。整個家庭就只有候先生有入息，此等情況實在難以長遠持續。

個案二：曾太，孩子有胃造口，家長曾嘗試尋找暫宿及暫託服務，以解決短暫需要，但礙於孩子未滿16歲並有胃造口，屬高度醫療護理需要，於緊急情況下實在求助無門。曾太兩口子曾討論是否辭去工作全職照顧兒子，但又不想依靠綜援渡日，浪費工作能力，故沒有實行。社會福利署的網頁雖有詳盡的服務資料，但實際上只是虛有其表，對於曾太的需要，未知政府何時以實際行動作出回應？

個案三：田太，女兒“活潑好動”，日常照顧已困難重重，令田太飽受情緒困擾，現需長期服食藥物以穩定情緒。由於女兒未滿15歲，大多申請均被拒諸門外，亦由於本區得不到服務，每每要跨區尋找支援，最遠要粉嶺才找到安身之所。亦試過於4月份開始申請在葵青區暑期暫宿服務，最後得到回覆卻是：沒有名額！有些地區支援中心更以個案不在本區為由，拒絕申請。

以上個案絕非個別例子，作為家長，我們絕對不會以各種藉口推卻照顧的責任，但我們始終是平常人、是血肉之軀，總有身體不適的時候、總有需要處理突發情況的時候，政府不斷向外自誇對殘疾人士支援有多好，而我們正是活生生得不到適切援助的例子，我們期望今天派代表來到議會親身發言，讓各位官員接觸社會真實存在的問題，並盡快以實際行動回應我們的訴求。

一群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2013年10月18日